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6 年政府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6 年 9 月 24 日在韶关市浈江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

浈江区财政局局长 胡莹莹

区人大常委会：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由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浈江区 2026 年政府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在 2026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收到新增政府债务余额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收入和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有较大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七条关于预算调整的规定，其中第（一）项“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和第（四）项“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情形，需对本级年初预算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一）收入调整

1. 增加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 2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6〕21 号、韶财债〔2026〕9 号），新增下达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000 万元，分配项目为：区农业农村局北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二期）1,000 万元、区自然资源局浈江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开发利用工程项目 1,000 万

元、区教育局农业人口市民化韶关市浈江区基础教育校园建设及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更新补短板项目 1,000 万元。

(2)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 3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6〕29 号、韶财债〔2026〕15 号), 新增下达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000 万元, 分配项目为: 区农业农村局北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二期) 1,000 万元、区教育局农业人口市民化韶关市浈江区基础教育校园建设及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更新补短板项目 1,000 万元。

基于此, 共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5,000 万元, 列“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科目, 调整后债务转贷收入为 5,000 万元。

2. 调整上级转移支付收入。较年初预算,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4,706 万元, 列“专项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调整后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为 7,299 万元。

3. 增加上年结余收入。根据 2025 年政府决算情况, 相应增加 2026 年的上年结余收入 10,026 万元, 调整后上年结余为 46,668 万元。

(二) 支出调整

1. 调整年初预算安排项目。根据上级转移收入、新增债券收入等情况, 相应调增本级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 12,426 万元。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为 214,455 万元。

2. 增加调出资金。为足额安排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拟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出并调入政府性基金, 因此增加调出资金 352 万元, 调整后调出资金 352 万元。

（三）其他科目间调整

调整年终结余科目。根据上级转移支付和一般债支出情况，结合项目进度预计结转金额，年终结余需增加 6,954 万元，调整后年终结余为 29,546 万元。

综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均比年初预算增加 19,732 万元，预算调整后，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270,33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270,332 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一）收入调整

1. 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1）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 1 月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6〕12 号、韶财债〔2026〕6 号），下达我区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0,000 万元，分配项目为：区农业农村局浈江区环丹霞山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综合开发利用工程 3,900 万元、区民政局浈江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800 万元、区产业园浈江产业园（犁市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00 万元和浈江工业园产业配套建设项目 700 万元、区城管局韶关市浈江区城市排水系统改造提升项目 1,600 万元。

（2）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 3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6〕29 号、韶财债〔2026〕15 号），下达我区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6,000 万元，分配项目为：区农业农村局浈江区环丹霞山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综合开发利用工程 5,100 万元、区城管局韶关市浈江区城市排水系统改造提

升项目 2,800 万元、区住建局浈江区 2024-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100 万元、韶关市浈江区城乡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2,000 万元、韶关市浈江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2,000 万元以及补充财力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000 万元。

(3)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 6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6〕42 号、韶财债〔2026〕21 号), 下达我区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9,700 万元, 分配项目为: 区文旅体局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红色旅游景点(南昌起义余部活动遗址) 500 万元、区城管局韶关市小岛片区提质升级项目 1,000 万元、区住建局韶关市浈江区城乡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1,000 万元和韶关市浈江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1,000 万元、花坪镇韶关市浈江区花坪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000 万元、浈江区存量政府投资项目 5,200 万元。

(4)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 2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6〕21 号、韶财债〔2026〕9 号), 下达我区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6,000 万元, 分配项目为: 补充财力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000 万元以及浈江区存量政府投资项目 3,000 万元。

2. 增加调入资金。根据 2026 年专项债券付息支出需求, 相应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调入资金 352 万元, 调整后调入资金为 352 万元。

3. 增加上年结余收入。根据 2025 年政府决算情况, 相应增加 2026 年的上年结余收入 2 万元, 调整后, 上年结余为 47,273

万元。

（二）支出调整

1. 增加年初预算安排项目。根据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整情况和专项债券付息支出情况，需相应调增本级预算安排项目额度 42,729 万元，调整后政府性基金本级支出 80,926 万元。

2. 减少偿债备付金。为足额安排专项债券付息支出，相应减少偿债备付金 675 万元，调整后偿债备付金为 0 万元。

预算调整后，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均比年初预算增加 42,054 万元，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97,272 万元，支出合计 97,272 万元，收支平衡。

三、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6 年 6 月末，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494,13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97,932 万元，专项债务 296,200 万元。控制在财政部核定的债务限额 494,950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198,75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96,200 万元）范围内。

四、预算收支实际完成数以年终结算为准。

附件：涪江区 2026 年政府财政收支预算调整平衡表